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第五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2.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進度。

3. 在店舖違例擴展事宜方面，民政處聯同地政總署、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在第二個行動地點(即福康街、橋德徑、橋壽徑及壽富街與同樂街交界)啟動執法相關的法定通告程序。有關通告執法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屆滿。通告屆滿前，該處逾七成的違規店舖已自行移除違規地台和構築物。此外，相關部門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在先前先導計劃下的第一個行動地點(即裕景坊及康景街)進行常規行動後第三次突擊行動，啟動執法相關的法定通告程序，當中涉及三間違規店舖。其中一間違規店舖其後在有關通告執法期屆滿前，已自行移除違規地台和構築物；另外兩間違規店舖亦已向元朗地政處申請延期，相關部門會再作跟進。另外，相關部門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第三個行動地點(即又新街及鳳琴街與鳳群街交界)進行第一階段的跨部門宣傳教育工作，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上旬啟動有關的法定通告程序。

4. 在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民政處聯同地政總署、食環署和警務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展開的第三輪跨部門行動中，共清理超過26個現有和新增行動地點的違泊單車。在加設正式單車停泊設施方面，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底，路政署已完成先前先導計劃下四個由議員建議而獲運輸署同意的地點；另外，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運輸署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就12個建議地點完成初部評估，並會於其中六個建議地點作進一步考慮。民政處會就先前先導計劃餘下的工程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建議地點緊密與運輸署跟進。

5. 在加強滅蚊及剪草方面，民政處已促請相關部門加強跟進現有及新增行動地點的滅蚊及剪草需要。民政處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與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完成所有建議地點的實地視察，相關部門正跟進九個新建議地點的滅蚊及剪草工作。

6. 委員就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方面，肯定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尤其認同大橋街市附近的街道環境(即第二個行動地點福康街)有所改善。另外，委員亦指出先前先導計劃的行動地點的部分店舖例如一間超級市場違例擴展情況嚴重，要求食環署跟進，並檢視能否引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定額罰款條例」)作出票控。

7. 主席表示，相關部門會繼續因應先前行動地點的違規情況，再次進行突擊行動，以減低店舖違例擴展問題在有關地點死灰復燃的情況。

8. 食環署代表表示，在定額罰款條例生效後，食環署因應署方收到的投訴數字及參考先前先導計劃和現時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行動地點，以及區內其餘店舖違例擴展的黑點，逐步在有關地點引用定額罰款條例進行執法行動。

部門報告

9. 委員就各部門提交的報告，討論下列事項的最新情況，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西菁街遊樂場塌樹事件、食環署按新生效的定額罰款條例執法情況、食環署在水圍的防蚊工作和處理水圍個別持牌小販阻街事宜、食環署審批露天茶座牌照事宜、路政署在元朗公路博愛迴旋處新建行車天橋及隔音屏障工程進度、要求運輸署改善天壇街/天瑞路路口的交通安排以便利緊急車輛進出即將落成的水圍醫院等。

其他事宜

10. 委員亦討論了其他事宜，包括要求運輸署在元朗區試行雙層單車泊架、食環署會否於同益街市安裝冷氣機、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天龍路綠化工程的情況、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處理十八鄉漆柏及公庵路一帶交通的情況、邀請路政署派常設代表出席區管會等。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六年十月